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相关要求，鹿苑街道公开信息共主动公开信息 164 条，其中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29 条，各村、社区公开栏公开 135 条，共收到投诉 1749 件，其中 12345 收到 1700 件，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网收到 20 件，抖音、人民网等平台共收到 25 件，已全部处理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束	（一）予以公开	/	/	/	/	/	/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/	/	/	/	/	/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

	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六) 其他处理		/	/	/	/	/	/	/
	(七) 总计		/	/	/	/	/	/	/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上传不及时，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。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够。下一步，鹿苑街道将继续加强政策学习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内容具有广泛性、针对性；二是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沟通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予以回应；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查，及时进行更新维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

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